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36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鄭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使用，嗣被告積欠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,577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未償，且原告已受讓取得該債權，爰依電信費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

01 / 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債權讓與
02 通知書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
04 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依電信費契約
05 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06 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自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09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8 書 記 官 陳秋燕